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酌減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酌減扶養費，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而未滿1,000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送達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蕭訓慧